

采购项目编号：DMZB2025-46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 “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MZB2025-46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

注册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注：（1）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谢绝邮寄。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联系方式：0912-388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联系方式：15029250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蓉蓉

电话：15029250315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DMZB2025-46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87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6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供应商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

	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供应商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④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7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签订合同。
14	其他：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 2. 支付方式：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8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二) 管部门: 榆阳区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联系方式：13363933046

代理机构：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联系方式：15029250315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C.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六)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其他类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1.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6.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6.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署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6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6.7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6.8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电子版标书应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6.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等，并注明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7.2 对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及密封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

方网站网址或纸质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单独递

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

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邮件形式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

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 所附加盖公 章证明资料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 所附加盖公 章证明资料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响应文件中 所附加盖公 章证明资料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 所附加盖公 章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中 所附加盖公 章证明资料
11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 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谈判方案。
4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响应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榆林市
- （二）服务期：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四、服务保证

-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项目进行最高限价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内容：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榆林市。
- 2、服务期：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三、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
- 2、联系电话：

四、乙方服务工作内容

项目进行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五、义务、权力和责任

1、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造价服务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所做造价工作的进展、阶段性成果等。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求是的原则，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3）乙方项目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造价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 (3)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乙方所需的与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 (4)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5)甲方应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乙方权利

- (1)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本项目的检查、测试及监督的权利。
- (2)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甲方权利

- (1)乙方调换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 (2)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到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乙方责任

- (1)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工作报酬总额（指扣除税金后的金额）。
-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而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3)乙方提供的账户是唯一合法的收款账户。

6、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

各种费用支出。

六、验收

在项目验收合格，视为最高限价编制服务工作验收。

七、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造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意向书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该方要求归还该方，按该方要求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促使其雇员及相关人员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提供任何第三方。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情况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议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通知

书面通知在邮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在发送后的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造价咨询服务费 18.7000 万元。

二、任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人选用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造价咨询。

2、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较为详细的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拟投入人员情况，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造价咨询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难点，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等内容。

3、服务要求和人员要求

- （1）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人员；
- （2）拟投入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3）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造价结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4、造价咨询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造价人员要收集充分的造价证据，编制详细完整的造价工作底稿，保证所有造价工作符合政策性有关规定要求，咨询单位须有三级复核制度，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准确，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按照初审—复审—再复审的程序进行；
- （2）在造价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造价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 接受采购人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4)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二) 成果验收

1、提交的项目造价咨询资料完整、准确、合理；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造价结论及其他相关资料。

2、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公章，项目负责人、造价人员及复审人员签字、盖章。

(三) 保密和回避要求

1、成交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中标供应商。

2、对造价结果要严格保密，除采购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造价结论，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DMZB2025-46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 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单位：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信用查询

七、书面声明函

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 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如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

十、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十一、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 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一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	
其他声明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二次报价表和二次分项报价表格式可参照一次报价表格式, 须自行准备, 不装入响应文件中,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1.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附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应包含不限于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造价实施方案及制度，审计实施方案及制度、服务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等。结合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可附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 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1368

密码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找回密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提交' (Submi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show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